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

东北监能稽查〔2017〕198号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大唐扎鲁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下属扎鲁特风电场阿勒坦风电项目于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未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并网发电。以上违法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，辽宁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大唐扎鲁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勒坦项目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相关财务收支的检查记录》和你公司上报的《大唐扎鲁特旗阿勒坦风电项目汇报材料》、《大唐扎鲁特旗阿勒坦风电项目收益情况说明》、《阿勒坦项目2011年4月2日后首天发电量》、《机组调试报告》等材料作为证据。

《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

“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发电业务应当按照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及相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或许可证豁免证明（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即许可证豁免证明的企业以下简称持证企业）”。

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“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，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综合上述情况，拟决定给予你公司没收违法所得396584.69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你公司针对问题，举一反三，认真反思。

针对上述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理结果，你公司可在2017年11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向我局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大为

电 话：024-23148941

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2017年11月3日印发
